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21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1號

114年度家婚聲字第3號

114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

115年度家訴字第2號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2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A02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家瑜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A03

訴訟代理人 楊晴翔律師

複代理人 賴禹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01（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由被告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出國留學、移民、更名改姓、非緊急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均由被告單獨決定。原告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期間與未成年子女A01會面交往。

三、原告應自本判決第二項關於未成年子女A0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A01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被告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新臺幣貳萬肆仟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

四、反請求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五、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反請求  
02 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7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8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9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10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11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  
12 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  
13 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查原告即反請求被告A 0 4（下逕稱姓名）起訴請求離  
15 婚（114年度婚字第21號），並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16 0 1（下稱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114年  
17 度家親聲字第31號）；被告即反請求原告A 0 3（下逕稱姓  
18 名）具狀反請求履行同居（114年度家婚聲字第3號）、預備  
19 反請求給付贍養費（114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損害賠償  
20 （115年度家訴字第2號），並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  
21 行使或負擔（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2號），均係就家事訴訟  
22 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請求或反請求，該等基礎事實均與  
23 兩造之婚姻紛爭有關，依前揭說明，應合併以判決為之，合  
24 先敘明。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A 0 4起訴主張及反請求答辯略以：

27 兩造於民國99年3月30日結婚，婚後居住在新竹市埔頂三路  
28 之住所（下稱系爭住所），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3以  
29 照顧未成年子女為由辭去工作，卻經常要求A 0 4臨時請假  
30 在家照顧未成年子女，A 0 4因請假日數過多遭公司解僱，  
31 故兩造時常因未成年子女教養問題發生爭執，且A 0 3對A

01 04工作情形及應酬狀況多有不滿，屢屢威脅將致電A04  
02 公司老闆，亦曾經致電A04同事或直接前往A04工作地  
03 點要求談話，已影響A04之工作及人際關係。經多次溝通  
04 協調，A03卻無任何改變，當A04忘記節日、拒絕房事  
05 或行程無法配合A03，A03便情緒失控，甚至在家摔砸  
06 婚紗照，A04不堪承受精神壓力，多次向A03提議分  
07 居，惟A03卻每每藉此要求A04贈與不動產或鉅額款  
08 項，未見A03有修復夫妻關係之舉。112年6月8日A03  
09 傳訊要求A04一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顯見A03  
10 已無與A04共同生活之意願，A04亦已喪失繼續維繫婚  
11 姻之意欲，遂於112年10月間A04搬離系爭住所，A03  
12 則於113年7月間在系爭住所加裝電子鎖，使A04無法隨意  
13 進出系爭住所，顯見A03已無與A04同居之意願。分居  
14 期間，A03僅於家裡有事情、需要錢才會聯繫A04，縱  
15 使邀請A04出遊、聚餐亦多於兩造間共同朋友群組內提  
16 出，非以私訊聯繫。兩造幾無聯繫情況下，仍就未成年子女  
17 之照顧、費用頻生衝突，A03曾於半夜密集致電、阻止A  
18 04與未成年子女交流、數次至A04公司鬧場及索要金  
19 錢，迄今兩造未繼續共同生活已達2年以上，婚姻已生重大  
20 破綻而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  
21 另自未成年子女出生以來均與A04同住，並對未成年子女  
22 照顧周詳、疼愛有加。反觀A03對未成年子女缺乏耐心、  
23 課業上之輔導，時常向A04抱怨未成年子女「動作慢」、  
24 「不思考」等語，且於兩造爭執時，A03曾灌輸未成年子  
25 女排斥A04之想法、表現出對A04敵意，使未成年子女  
26 陷入忠誠困境。A03以各種理由刻意減縮其與未成年子女  
27 會面交往之時間，顯然非友善父母，導致兩造就未成年子女  
28 會面交往事項無法有效溝通，應由A04擔任親權人較為合  
29 適。A03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義務，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  
30 布之新竹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標準為新臺幣（下同）31,2  
31 11元，是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之1等規定請求A

01 03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5,606元，倘認離婚之請  
02 求無理由，兩造分居期間，亦有暫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  
03 使之必要。關於反請求部分，兩造自112年起即已衝突頻  
04 生，A03在婚姻生活中係以上對下之態度對待A04，更  
05 於112年6月表達離婚之意，雙方均已無法維繫和諧之家庭生  
06 活，A04無法忍受高壓、緊張之家庭生活環境始於112年1  
07 0月搬離系爭住所，未見A03慰問、挽留，可見兩造顯無  
08 修補婚姻裂痕之意願，而具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故A0  
09 3請求履行同居義務顯屬無據。又兩造間婚姻破綻可歸責於  
10 A03，A03並非無過失之一方，且A03具備工作及謀  
11 生能力，名下尚有不動產及動產高達3千萬元以上，顯無因  
12 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情事，自不符請求贍養費之要  
13 件。又A04與訴外人許惠卿之互動並未逾越一般男女正常  
14 社交往來之分際，並無外遇之情事，從而A03請求離婚損  
15 害亦無理由等語。並先位聲明：(一)請准A04與A03離  
16 婚。(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  
17 A04單獨任之。(三)A03應自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  
18 負擔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  
19 月5日前給付A04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5,606元，如  
20 有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備位聲明：  
21 (一)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回復共同生活前，對於兩造所生  
22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A04單獨任之。(二)  
23 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回復共同生活前，A03應自未成  
24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  
25 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A04關於未成年子女之  
26 扶養費15,606元，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之12期視為亦  
27 已到期。反請求答辯聲明則為：A03反請求駁回。如受不  
28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二、A03答辯及反請求主張略以：自112年間A04經常以加  
30 班、應酬為由晚歸，或未事先告知返家時間、臨時不知去  
31 向，對A03傳訊、電話置之不理，夫妻間口角實屬常情。

01 A 0 3 每周末安排兩造與未成年子女聚餐或共同出遊、慶  
02 生，也有邀A 0 4回家，盼A 0 4早日返家團聚，迄今A 0  
03 3仍無離婚之意。A 0 3 112年6月8日傳訊息予A 0 4是指  
04 處理房子過戶事宜並非辦理離婚，兩造婚姻關係尚未達重大  
05 破綻而不能維持之程度，A 0 4請求離婚顯屬無據。112年1  
06 0月起A 0 4擅自搬離系爭住所，A 0 3加裝電子鎖係在不  
07 安全感下才加裝，A 0 4從未要過電子鎖密碼，無故違反同  
08 居義務，爰依民法第1001條，請求A 0 4履行同居義務。倘  
09 本院認兩造有無法維持婚姻之事由，因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  
10 由A 0 3主責照顧生活起居，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子女意  
11 思尊重原則及照護之繼續性，未成年子女親權應由兩造共同  
12 行使，並酌定由A 0 3擔任主要照顧者。再參考113年行政  
13 院主計處公布之新竹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標準為29,722  
14 元、A 0 4薪資較高，應由A 0 4負擔6分之5比例之扶養  
15 費，故請求A 0 4按月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24,768  
16 元。又兩造婚姻破綻應歸責於A 0 4外遇，其單獨與女同事  
17 外出前往醫美診所、餐廳及賣場，超越上司與下屬之間的互  
18 動模式與型態，以及A 0 4藉故離家之行為所致，A 0 3並  
19 無過失，爰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預備反請求A 0 4給付離  
20 婚損害賠償80萬元。A 0 4違背婚姻忠誠義務，造成A 0 3  
21 精神上之痛苦，同時亦構成侵害A 0 3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  
22 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第195  
23 條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預備反請求A 0 4給付離因損  
24 害賠償80萬元。A 0 4擔任業務，年收入約400萬元至2,000  
25 萬元不等，A 0 3為支撐A 0 4全力發展事業，多年來相夫  
26 教子、成就家庭，未於外界任職，依A 0 3現年50餘歲，已  
27 屆退休年齡，在外謀生實屬不易，倘本院裁判離婚，將致A  
28 0 3陷於生活困難，爰預備反請求A 0 4給付贍養費200萬  
29 元等語。並為本訴答辯聲明：A 0 4之訴駁回。反請求聲  
30 明：A 0 4應與A 0 3同居。預備反請求聲明：(一)對於兩造  
31 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

01 並由A 0 3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出國、移  
02 民、留學、非緊急重大醫療、更名改姓等事項由兩造共同決  
03 定外，其餘事項均由A 0 3單獨決定。(二)A 0 4應自未成年  
04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  
05 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24,768  
06 元，並由A 0 3代為收受，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之12  
07 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三)A 0 4應給付A 0 380萬  
08 元離婚損害暨自追加預備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A 0 4應給付A 0  
10 380萬元離因損害暨自追加預備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五)A 0 4應給付  
12 A 0 3200萬元贍養費及自反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六)第(三)至第(六)項聲  
14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 16 (一)離婚及履行同居義務部分：

17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8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  
19 明文。又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  
20 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  
21 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  
22 否已達於倘處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23 度而定。另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雙方應以誠摯互  
24 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  
25 理念上之重大差異，互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  
26 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生活經驗處於同一  
27 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  
28 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即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  
29 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30 2、查兩造於99年3月30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有戶籍謄  
31 本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婚字卷第19、43頁）。A 0 4主

01 張兩造自111年底感情不睦，A 0 3對A 0 4工作情形及應  
02 酬狀況多有不滿，雙方多次發生爭執，A 0 3曾威脅將致電  
03 A 0 4公司老闆，並於112年6月8日傳訊息要求兩造共同前  
04 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112年10月分居迄今，分居後  
05 雙方無良性互動等情，業據其提出兩造間對話翻拍照片及對  
06 話紀錄等件為證（見婚字卷第21至34、153至177頁）。觀諸  
07 前開對話紀錄，A 0 3確曾於112年2月20日左右密集撥打電  
08 話予A 0 4，在A 0 4未接電話時表示：「回家說清楚，不  
09 然我就打給你老闆」；另傳訊「找一天，處理吧，直接約在  
10 戶政，就6/9吧」予A 0 4，A 0 3亦不爭執兩造自112年10  
11 月分居迄今之事實（見婚字卷第282頁），堪信A 0 4前開  
12 主張尚有所據。再者，A 0 4主張113年7月間A 0 3在系爭  
13 住處加裝電子鎖後，自113年8月6日起未再聯繫A 0 4，並  
14 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為佐（見婚字卷第175頁），參諸前開  
15 證據可認A 0 4主張A 0 3主觀上亦無與A 0 4繼續同居之  
16 意願，應屬可採，A 0 3雖抗辯兩造婚姻並無重大破綻，其  
17 仍有維繫婚姻之意願，並提出兩造同遊、餐敘之照片等件為  
18 證，惟A 0 3提出之照片多屬112年10月前之照片，難認兩  
19 造分居後仍有良性互動。本院審酌兩造經常因細故發生爭  
20 執，兩造意見不一時，A 0 3曾以密集撥打電話或以告知公  
21 司主管之方式試圖使A 0 4妥協，客觀上確實會造成A 0 4  
22 心理壓力，甚至主動提議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事宜，並  
23 更換系爭住處之電子鎖，拒絕A 0 4進入兩造系爭住所，兩  
24 造自112年10月分居至今已逾2年，足見主觀上均無意維持婚  
25 姻。況於本件訴訟審理進行中，兩造就婚姻破綻主因、子女  
26 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各執一詞，各於訴訟攻防中互相指責，  
27 並無任何緩和或復合之跡象，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兩造婚  
28 姻客觀上已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客觀上徒有  
29 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婚姻已生重大而不能回復之破綻，  
30 並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之  
31 程度，且兩造未能共商解決婚姻問題之道，亦無何積極且有

01 效挽回婚姻之作為，或就兩造婚姻如何修復及維持提出具體  
02 可行之計畫，演變至婚姻破綻無法修復之結果，兩造皆須負  
03 責。準此，A 0 4 既非兩造婚姻產生破綻唯一有責之一方，  
04 A 0 4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應屬有據。

05 3、本院既判准兩造離婚，則A 0 3 反請求A 0 4 履行同居義務  
06 部分，即核與民法第1001條所定要件不合，為無理由，自應  
07 予駁回。另因本院已判准兩造離婚，故就A 0 4 備位聲明部  
08 分，爰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09 (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10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11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12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3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  
14 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  
15 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  
16 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  
17 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18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  
19 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20 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  
21 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  
22 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  
23 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  
24 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  
25 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6 2、本件A 0 4 請求准予兩造離婚並酌定由其行使或負擔對於未  
27 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A 0 3 預備反請求由兩造共同行使或  
28 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因本院已判准兩造離婚，  
29 且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未協議，  
30 揆諸上開規定，本院對此自有加以酌定之必要。本院囑託社  
31 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就本件未成年子女親權事項

01 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其結果略  
02 以：「綜上所述，兩造皆有意願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護  
03 者，且過去迄今均有照護未成年子女經驗，現A04雖因兩  
04 造分居，無法實際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照護工作，然兩造皆能  
05 描述未成年子女之日常作息、興趣喜好，亦具教養計劃，以  
06 及關注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本會肯定兩造對未成年子女  
07 之疼愛與付出。惟經濟部分，A04具穩定工作，過去皆有  
08 持續負擔未成年子女與A03之扶養費，而A03較缺乏穩  
09 定收入，有提及若未來子女由A04照護，則自身無能力給  
10 付扶養費等，故本會難以確認A03是否足以長期回應未成  
11 年子女成長所需之經濟能力。另A03於訪視期間多次提及  
12 A04不適任之處，亦未積極協助安排未成年子女與A04  
13 之會面事宜，難認A03符合善意父母之意涵，建議A03  
14 應參與善意父母之課程，並避免於未成年子女面前提及A0  
15 4不適任之處，較有利於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綜合以  
16 上，本會考量兩造之經濟能力、善意父母意涵、父母適性原  
17 則，建議由A04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以及主要照  
18 護者，較有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等語，有該協會11  
19 4年6月6日114年心竹調字第106號函檢附之社工訪視調查報  
20 告在卷可佐（見家親聲字31號卷第37至49頁）。本院另囑請  
21 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評估適任之親權人，調查報告略以：  
22 「未成年子女現年12歲，目前生活、學習及情緒均屬穩定，  
23 且即將邁入青少年階段，對生活環境及未來規劃已有自己明  
24 確意見，具相當自主意識及表達能力。其已明確表達『維持  
25 現狀』之意願，並考量學業與同儕關係之穩定於青春階段  
26 至關重要，倘驟然變動生活環境，恐不利其身心發展。鑒於  
27 未成年子女已具相當智識，應予適當尊重及考量其意願，並  
28 延續生活穩定性。綜上，兩造互信基礎薄弱，深究其原因多  
29 出於婚姻議題所致，惟兩造均有心親自保護照顧未成年子女，  
30 且尚能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作為優先考量，親友亦能提  
31 供充裕的人力資源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自兩造

01 分居後，與A 0 3同住，客觀上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無不  
02 妥適之處，A 0 3與未成年子女感情依附正向緊密，具有相  
03 當親職能力，照顧態度積極，主觀上未成年子女亦滿足於目  
04 前生活模式。評估由A 0 3維持現有照顧模式，未成年子女  
05 毋庸面對環境變動而有重新適應之情形，且A 0 4於訪視時  
06 表明可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而未成年子女明確表達不希  
07 望就學處與實際住處距離過遠，基於主要照顧者、現狀維持  
08 及子女意思尊重原則，爰建議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並由A  
09 0 3擔任主要照顧者，較能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此  
10 有本院114年度家查字第72號調查報告附卷可參（見家親聲  
11 字31號卷第59至95頁）。

12 3、本院綜核兩造所陳及卷內事證、斟酌前揭訪視報告及調查報  
13 告，認兩造皆具親權意願及能力，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與兩  
14 造同住，由兩造擔任主要照顧者，均無不適任之情事，堪認  
15 兩造皆為適任之親權人。惟兩造互信基礎不足，難以和睦溝  
16 通，且A 0 3對於促進未成年子女與A 0 4會面，態度較為  
17 消極，然考量A 0 4工作時間較長，親職時間有限，參酌未  
18 成年子女自兩造分居起與A 0 3共同居住之事實及其意願，  
19 審酌照護之繼續性及最小變動原則，應由A 0 3任未成年子  
20 女之主要照顧者，避免子女需變更生活環境及現狀，造成適  
21 應困難。另為避免兩造溝通未能順暢，進而影響未成年子女  
22 之利益，審酌兩造之意見，明定除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出國留  
23 學、移民、更名改姓、非緊急重大醫療事項等事項，應由兩  
24 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均由A 0 3單獨決定，始較符未成  
25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4、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27 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  
28 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親子間之會面交往係基於彼此之身分  
29 關係而衍生之自然權利，不僅為父母之權利，更為未成年子  
30 女之權利，此在維繫父母子女間之情感及促進未成年子女人  
31 格之健全發展上，均有必要性。查兩造業經判決離婚，並酌

01 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兩造共同行使，而由A 0 3擔任主要  
02 照顧者，已如前述。為避免兩造因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事  
03 衍生爭執，自有依職權酌定A 0 4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  
04 必要。因兩造就會面交往方式難以取得共識，本院再囑請家  
05 事調查官就會面交往方式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此有本院11  
06 5年度家查字第11號調查報告附卷可參（見家親聲字31號卷  
07 第131至140頁）。爰審酌未成年子女不能長期欠缺父愛以輔  
08 佐其人格正常發展、合理分配兩造於假期中與子女相處培養  
09 親情之機會、避免干擾未成年子女生活作息、學習狀況及兩  
10 造陳述內容等情，酌定A 0 4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  
11 及期間如附表所示，俾兩造共同依循。

12 (三)扶養費部分：

- 13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  
14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15 響；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16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  
17 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  
18 項、第1116條之2、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是若父母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  
20 擔。
- 21 2、查兩造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均具扶養能力，自應負擔未成  
22 年子女之扶養費。觀諸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  
23 載，未成年子女居住之新竹市113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  
24 9,722元。A 0 4陳述目前擔任業務，年收入250萬元至300  
25 萬元，名下有汽車及機車；A 0 3自述目前為無業，名下有  
26 不動產及汽車，有言詞辯論筆錄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7 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婚字卷45至52、322頁、家親聲字第3  
28 1號卷第19至30、128頁），再參酌兩造前述職業、工作、收  
29 入及名下財產，故以30,000元計算未成年子女所需生活開  
30 銷，應屬適當，又A 0 4自述若以前開標準計算未成年子女  
31 生活費，同意負擔每月2萬4千元之扶養費（見婚字卷第322

01 頁)，是認A 0 4每月應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萬4千元，  
02 尚屬公允。從而，A 0 3請求A 0 4自本判決第2項關於未  
03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  
04 年子女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A 0 3關於  
05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萬4千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  
06 求，則為無理由，然此部分為家事非訟事件，法院不受當事  
07 人聲明拘束，毋須另行諭知駁回。

08 3、又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  
09 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  
10 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  
11 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  
12 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  
13 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  
14 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2、4項前段所明定。扶養費乃維持受  
15 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  
16 應以分期給付為原則，而本件除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  
17 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外，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鉅  
18 額之扶養費用總數亦不可能，爰酌定A 0 4應於每月10日前  
19 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如有1期遲延或未為給付，其後6期  
20 （含遲誤當期）視為全部到期，以督促A 0 4按期履行，並  
21 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四)關於A 0 3預備反請求離婚損害及贍養費部分：按夫妻之一  
23 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  
24 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  
25 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又按夫妻無過失之一  
26 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  
27 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1056條第1、2項、第1057條分別定  
28 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得請求判決離婚非財產損害賠償及贍  
29 養費者，必對於判決離婚之事由並無過失，而所謂無過失，  
30 係指對於離婚之原因事實之發生並無過失而言，亦即請求權  
31 人須無有責之離婚原因存在，倘請求之一方對於判決離婚之

01 事由亦可歸責，即不得依該條規定請求他方給付贍養費。查  
02 本院雖認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然兩造就此  
03 事由均有可得歸責之處，業如前述，即A 0 3非無過失之一  
04 方，則A 0 3依前開規定請求A 0 4賠償因判決離婚所受之  
05 非財產上損害及請求贍養費，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關於A 0 3預備反請求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及離因損害部  
07 分：A 0 3主張A 0 4於兩造婚姻期間與訴外人許惠卿互動  
08 曖昧，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往來之不當交往，固據其提出  
09 照片及光碟為證，惟A 0 4否認外遇，並辯稱其與前開訴外  
10 人僅為一般同事及朋友。惟觀之A 0 3提出之照片，僅能證  
11 明A 0 4確有與一名女性共同前往醫美診所、用餐並逛街購  
12 物，期間並無親密舉止，尚難認A 0 4與該名女子之互動有  
13 任何逾越男女正常往來之處，無從認定A 0 4有外遇之事  
14 實，是A 0 3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則A 0 3據此主張A 0  
15 4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  
16 條等規定，請求A 0 4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80萬元，自無  
17 理由，亦應予駁回。

18 四、綜上所述，A 0 4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併請求  
19 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暨酌定扶養費，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A 0 4雖主張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應由其單  
21 獨任之，雖據本院認定為無理由，然因酌定親權事件，性質  
22 上屬非訟事件，本院得依職權斟酌裁判，尚不受當事人聲明  
23 之拘束，故無須就未依其所請准許部分予以駁回。至於A 0  
24 3反請求履行同居義務、離婚損害及贍養費、侵害配偶權之  
25 損害賠償及離因損害等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A 0 3  
26 就前開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亦不予  
27 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  
31 8、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林毓青

08 附表：A 0 4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

09 一、平日期間：A 0 4得於每月雙數週之週六中午12時至A 0 3  
10 住所，或子女所在補習班接子女外出進行會面交往，並應於  
11 週日下午8時將未成年子女送回A 0 3住所。

12 二、寒暑假(停用平日期間會面交往方式)：A 0 4得於寒假期間  
13 另增加7日、暑假期間另增加14日之會面交往時間，得連續  
14 或分次會面，並由兩造於假期開始10日前協商，倘協商不  
15 成，則均自假期開始首日起連續計算。A 0 4得於會面期間  
16 首日上午10時至A 0 3住所，接回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  
17 往，於期間末日下午8時，將未成年子女送回A 0 3住所。  
18 前開寒假會面交往不含農曆過年假期(小年夜至初五)，如  
19 寒假會面交往期間遇農曆過年假期，則寒假會面交往暫停，  
20 順延至農曆過年假期結束後補足。

21 三、農曆春節期間(即農曆小年夜至大年初五，此期間停用前開  
22 平日期間會面交往方式)：

23 (一)A 0 4得於民國單數年之小年夜上午10時，至A 0 3住所，  
24 接未成年子女外出進行會面交往，並於初二下午8時將未成  
25 年子女送回A 0 3住所。

26 (二)A 0 4得於民國雙數年之初二上午10時，至A 0 3住所，接  
27 未成年子女外出進行會面交往，並於初五晚間8時將未成年  
28 子女送回A 0 3住所。

29 四、非會面式交往：在不影響子女之學業及生活作息之範圍內，  
30 A 0 4得以電話、書信、電子郵件、電腦視訊等方式與子女  
31 聯繫，亦得為致贈禮物、交換照片、拍照等行為。

- 01 五、經兩造同意，前開交付、交還子女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得變  
02 更。
- 03 六、未成年子女滿16歲後得依其意願及方式會面交往。
- 04 七、應遵守事項：
- 05 (一)未成年子女居住地址、聯絡方式、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或有重  
06 大事故發生時，A 0 3 應隨時通知 A 0 4。並應使 A 0 4 知  
07 悉未成年子女就讀之學校班級與補習班名稱地點，供 A 0 4  
08 會面交往聯絡用。
- 09 (二)兩造如因故無法如期進行會面交往，因儘速通知對造。如 A  
10 0 4 於會面交往無故遲到逾30分鐘，視為放棄該次會面交往  
11 權利。
- 12 (三)未成年子女之用藥及健保卡等子女會面交往過程必需用品，  
13 須於交付子女時一併交接。兩造如有需溝通事宜應自行溝  
14 通，避免使子女傳話或轉交財物。
- 15 (四)會面交往期間如遇學校活動或返校日、學校指定進行之事  
16 項，A 0 4 應配合進行。
- 17 (五)會面交往期間如子女有課業需求，A 0 4 應配合並協助。
- 18 (六)兩造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不得對未成年  
19 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並應本於同理心並確實遵照友善  
20 父母原則，彼此協力使本件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合於該子  
21 女最佳利益。